

河北三河市刘亚琴在高速路卡安检被抓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法轮功学员刘亚琴由河北三河市回老家黑龙江鹤岗，办理退休工资被克扣事宜，在坐公交车途经河北香河县高速路卡安检时，被警察绑架，借口是刘亚琴属于被所谓“通缉”。因为香河看守所没有女号，刘亚琴被香河警察劫持到三河市看守所。据查，刘亚琴将被当地警察劫持回鹤岗。

刘亚琴女士，出生于一九五二年。她曾经在病痛中苦苦挣扎了十多年。她患有结核性胸膜炎、胸积水，胸部一高一低，犯病时张嘴喘，喘气时都疼痛。她还患腹膜炎、盆腔炎，走几米都困难，小肚子疼的不能碰，治来治去，右小腹鼓包变成结肠癌，在哈尔滨住院二十六天。出院回家后，没过几天好日子，又全身浮肿、浑身乏力，排尿困难，天天都在病痛中苦熬煎，去医院检查查不出病因。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有缘修炼法轮大法后，刘亚琴就奇迹般的消肿了，获得了健康。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晚，刘亚琴和家人在河北三河做生意，她刚从三河回鹤岗不久，就与当地其他六位同修同时被绑架并非法抄家，七人都被非法关押在鹤岗市看守所。大约两个月后，刘亚琴被以取保候审的形式放回家。几个月后的一天，鹤岗公安要求刘亚琴回去签字，当时刘亚琴正陪同、照顾丈夫去海南看病，不方便回去，鹤岗公安遂将刘亚琴非法通缉。

曾遭冤狱折磨四年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刘亚琴被鹤岗市兴安区新建派出所警察绑架。后来，刘亚琴被劫持到第一看守所，兴安区法院枉判她四年。

二零零二年十月刘亚琴被劫持到哈尔滨女子监狱，检查身体时她查出有结核病。鹤岗第一看守所警察

走后门，将她强行收监。

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刘亚琴等人就被扒光衣服搜身，头发被剪短，身心备受屈辱。在集训队从早坐到晚，排队洗漱，上厕所，一个赶一个。恶人恶警逼迫刘亚琴蹲下，蹲不下，王亚丽抽打她双腿，将她铐在暖气管上实施迫害，当时刚刚粉刷墙壁，到处都是灰点子。集训队是黑龙江省女子监狱第一道鬼门关，刘亚琴在这里被码坐等迫害一段时间后，分到七监区迫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的哈尔滨，天寒地冻。一天早晨，在监狱长、狱政科科长肖林、监狱的一群男女狱警及七监区监区长康亚珍、副监区长崔艳等指使，恶警恶人将刘亚琴等多名法轮功学员劫持到户外冻，刘亚琴被冻六天，还有的冻八天。恶警，犯人穿着棉大衣，有的还抱着热水袋，却不准法轮功学员戴围脖和手套，看见谁戴就抢。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在康亚珍、崔艳、吴雪松、林佳的指使下，刘亚琴等人被多种酷刑迫害。白天恶人、恶警将刘亚琴的手用手铐铐在双层床的二层床上，铐的双臂酸、痛、麻木，每分每秒都忍受着非人的折磨和巨大的痛苦。晚上恶人把下面那张床的床板掀起来，将她一只胳膊穿过床绕回来，两手扭到后面再用手铐背铐上，手被手铐勒成茄子皮般的黑紫色也不给打开。

不久，刘亚琴等法轮功学员遭受了更惨烈的酷刑迫害。从车间回来，拒绝戴名签，拒绝穿囚服，刘亚琴等法轮功学员双手被一上一下反扭到后面用手铐铐紧，恶人恶警狠狠的将法轮功学员两臂掰开，再抱起来吊到高处，脚不沾地，身体悬空，全身重量悬在双手上，这种酷刑被称为苏秦背剑。手铐越铐越紧，两臂断裂般剧痛。

法轮功学员郑洪丽（伊春人）被吊休克，扔地下往身上泼水苏醒后，再吊起来。

刘亚琴被吊起来后，痛的汗珠像大雨点样大，无论怎么折磨，她对大法的信念依然坚如磐石。被折磨的奄奄一息，犯人伸手去她心口窝摸一把，她的心口窝全是汗水，犯人一边将手上的汗水往地上甩，一边喊：“老太不行了”，这才将她放下来。

这四个月期间，刘亚琴还被单独隔离在前楼大约两周；有一段时间，狱警林佳不让刘亚琴睡觉，睡觉就用矿泉水瓶里的水往脸上、眼睛上猛喷；刘亚琴还被双手扭到背后用手铐铐在水房，在墙边罚站，一夜一夜的煎熬、折磨。有个犯人，一连往地下泼了三十多盆凉水，水房更潮湿、阴冷。刘亚琴被铐在空屋十多天期间，门上糊报纸，遮的严严的，恶警、恶人任意行恶却无人制止。刘亚琴一天二十四小时被手铐铐着，坐在冰冷的地上。两名犯人，其中一人外号叫赵四，很恶。刘亚琴被铐地上期间，犯人孟红天天用污言秽语辱骂她。

二零零六年，刘亚琴结束四年冤狱，回到家中。回想起这段魔窟般的日子，刘亚琴说：“我们（法轮功学员）早五点就被上吊铐，挂在上床的角铁上，晚上十点放下，套在下床角铁上离地一尺半。睡觉时，我的胳膊就背后面，支起睡。这样的吊挂整整两个月，后来我们脚腿浮肿，有的化脓，才把我们放下，仍然象晚上那样二十四小时套在角铁上，整整四个月没上过床。当给我解开铐子后，我睡觉还是那个姿势，胳膊被铐了四个月，发硬，过不来。” ◇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的罪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冀东监狱现在的全称是“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的黑窝。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以前是劳改农场的结构和构局，比如它以前称呼为“冀东监狱总队”，下面的每个劳改盐场或同级劳改单位称呼为“支队”(现在称呼为第几监狱，例如第一监狱，就是过去的冀东监狱第一支队);以前支队下面的为大队，现在称呼为监区，例如第四监狱第一监区;大队下面分为中队，现在改称为组，例如第二监狱第二监区二组。如果报道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所被非法关押的具体地点时，一定要写清楚，别笼统的写为“冀东监狱”，要写上“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第几监狱几监区几组”。

现在几乎所有河北省和北京地区一些被非法判刑的男性法轮功学员都被非法关押到这里迫害。从一九九九年到现在，“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已经非法关押和迫害了相当数量的法轮功学员，也请各地在此受过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将资料整理后提供给明慧，统计揭露和曝光这个邪恶黑窝，及其罪恶和迫害事实。

自一九九九年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冀东监狱就开始了其罪恶，并且在不断持续强化迫害法轮功学员中，积累着邪恶的“经验”，并和中国其它地区的邪恶迫害“典型”，互动交流“经验”和互相“取经”，积累了一整套迫害经验和程序，那些最坏的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警们，在这个过程中，良知几乎泯灭殆尽。

这些狱警为了他们的工作或“转化指标”或“转化率”，就会毫不手软的用各种手段和方式达到其“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目的。

例如，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的教育处，领导管理下面每个监狱的教育科，进行“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教育处上面应该还有一个分管



局级主管领导(应该是某个副局长)。

例如“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第四监狱，是“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的入监教育监狱，一般所有被关押到“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的犯人 or 法轮功学员，都先送到此监狱办理“入监”手续。手续完成后，一般就被关押在“第四监狱入监队一组或二组”进行封闭式教育和管理，也就是树威吓，立规矩，一般要几个月。

法轮功学员有的被关押在“入监队”，一开始就有“看护”(就是严密监视的包夹犯人)，有的要每天被带到教育科进行“转化”(例如看诽谤录像、书籍，所谓的各种“谈话”，犹太的说教等)，第四监狱教育科就有曾经修炼过大法的，被邪恶“转化”后邪悟的“犹太”，就住在教育科，给邪恶当走卒，助纣为虐，妄图搅乱法轮功学员的正信。

例如，一个迫害过程没能动摇法轮功学员的根本信仰，有时候就气急败坏地将法轮功学员送“严管队”加重迫害，他们是想方设法的要“转化”法轮功学员。

有的就干脆把法轮功学员老家的亲朋接来，利用亲情要挟，进行“转化”迫害。例如河北省邱县邱城镇邱城西街法轮功学员王伟超，在北京被非法判刑三年，后被非法关押在“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第一监狱第五监区一组，在第四监狱入监队时，第四监狱教育科为了“转化”他，将他的母亲等亲人从老家接来，给他施加压力，威胁他。

有的就再送到下面的入监监狱去迫害法轮功学员;有的在第四监狱办理完“入监”手续后，第四监狱不进行“转化”，直接就转送到下面的

入监监狱，先哄骗，哄骗不了就暴力“转化”;有的办完“入监”手续后当天就直接转送下面入监监狱的严管监区暴力“转化”，手段极其残忍。

所以“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的第四监狱是一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开端、枢纽和中心，其它各个监狱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并且按照以前他们是有经济利益的，“转化迫害”一个法轮功学员，他们可以分到一笔奖金(例如在下面其它监狱是大概两万元奖金左右)。

这样他们就形成了一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事和结构系统，例如“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的教育处，各监狱的教育科，狱政科，严管队或严管中心或严管监区。人员包括教育处的处长和职员，教育科的科长和一些专门负责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严管队的队长和一些警察及犯人，一些监区的区长或有这方面能力或特长的恶警。有的学历很高，专门对付那些高学历的法轮功学员，有的专门实施暴力迫害。再有就是那些“包夹”法轮功学员的在押犯人，充当打手和凶手。

一般监区的监区长或骨干警察，现在一般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但是也会找你不断谈话，让你放弃信仰。如果他们工作“做不通”，教育科就直接伸手进行“转化”迫害。但也有的监狱监区领导和恶警主使和指使在押犯人参与恶毒的迫害法轮功学员。

参与迫害的还有每个监狱的医院分院(例如唐山市南堡盐场医院第一监狱分院，其实就是监狱的卫生室和卫生科)，那里面的警察和“犯人医生”(由在押犯人辅助警察医生给在押犯人看病的犯人)，他们负责给绝食的法轮功学员灌食迫害。

而每个监狱主管迫害的主使和罪魁祸首是主管的副监狱长，或监狱长与副监狱长沆瀣一气，装聋作哑，共同在背后迫害法轮功学员。◇